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智慧停车 标志及标识设置规范

(征求意见稿)

## 编 制 说 明

2019-6-6

## 一、任务来源

为了推动深圳市智慧停车的发展，规范市内停车场（库）标志引导，提高城市停车便利性，受深圳市发改委的委托，由深圳市特区建发智慧停车发展有限公司牵头，发起制定《智慧停车-标志及标识设置规范》。

## 二、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在我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国内私家车迅速增长的背景下，作为城市配套工程的停车场相关建设始终处于落后状态，全国城市“车多位少”的尴尬问题越来越突出。根据《中国城市智慧停车指数报告（2015年）》数据显示，中国一线城市中平均停车泊位缺口率为76.3%，每城至少有超过200万的车辆无正规车位可停。而与此同时，大量停车场却存在长期空置问题，近五成停车场泊位没有得到合理利用，空置率高达44.6%，资源配置严重浪费。

经深圳市交警部门统计，从2007年至2017年，全市备案的经营性停车场泊位从50万个增至111.3万个。2017年全市停车大调查数据显示，截至当年4月，全市路外停车泊位共191.6万个（配建类189.3万个，公共类2.3万个），路边划线泊位1.3万个，停车位缺口依然达40%。解决停车难题愈发受到关注。

2015年8月3日，国家七部委印发了《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号）。该《意见》通过完善停车收费政策、提升装备制造水平、推动停车智能化信息化、加强停车综合治理、加强组织保障等16部分来保障城市停车设施建设。

2017年9月29日，深圳发布了《深圳市加强停车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意见》（深发改〔2017〕1170号）文件，针对深圳市停车设施建设提出了指导意见。

《智慧停车-标志及标识设置规范》标准的编制目的在于按照“智慧引领、空间破局、多元融合、精准调控”的停车设施供给思路为深圳市智慧停车的信息发布及引导建设提供指导依据，统一并逐步规范本市停车场内的标志，以增强停车的便利性和安全性，进而提高停车场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及水平，促进停车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实现停车场信息实时开放共享，方便车位资源调配，故本标准的编制对深圳市智慧城市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 三、编制思路和原则

### （一）编制思路

根据“寻找车场—寻找车位—停放车辆—查找车辆—寻找出口”模式进行编制，通过在停车场场外（近场）、车场入口、车场内部、车场出口范围内设置相关标志标识给予正确的实时的包含停车位信息指示、充电桩标志、收费模式、机械式车库标志、接入平台信息指示、人行引导标志、车行引导标志等信息在内的指引，帮助车主实现顺畅停车、快速出车，帮助运营方实现少人化甚至无人化管理，帮助管理方实现停车数据实时发布、互联互通。标志标识根据其作用可大致分为引导标志、告知标志、规则标志和禁止标志。

### （二）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的设计原则如下：

#### 1. 连续性

应保证不同的车流流向之间的标志信息的连贯指引，在考虑流向内部导向的同时，还应提供到达该流向以及周边流向的信息。

#### 2. 规律性

在车流流向内所有节点位置（如入口、路线上的分岔点或汇合点等）（设计图结合场景）都应设置相应的标志，并通过标志的设置，对所有可能的目的地以及到达每个目的地的最短或最合适的路线进行引导。

#### 3. 一致性

流向间连接、转换的导向设置应采用一致的规则，以利于平滑的转换和过渡。

## 四、编制过程

本标准从2018年2月立项开始，经过标准编制工作小组历时15个月的努力，其间召开了多次标准讨论会议，终于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

2018年8月3日，在深圳市档案大厦深标院的会议室，会议通过了本标准的立项工作，并报主管部门批准。

立项完成后，在深圳市特区建发公司的领导下，主编单位智慧互通科技公司执笔参考了上海等地的一些类似的标准内容编写了本标准的初稿。

2018年4月26日，在深圳市特区建发公司的会议室本标准的启动会和标准讨论会，会议布置了下一步标准工作计划，参会专家对标准的初稿提出了一些建议和意见。

2018年8月3日，在深圳市档案大厦深标院的会议室，举行了第一次标准起草工作会。会议对标准初稿进行了逐条的讨论，与会专家对标准的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着重对标准的整体思路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会后编制工作小组和有关专家进行了技术交流，针对相关意见做出了修改。

2018年9月18日，在深圳市档案大厦深标院的会议室，举行了第二次标准起草工作会。会议对标准的初稿进行了逐条研讨，与会专家对本标准的细节描述提出了建议。

2018年10月17日，在深圳市档案大厦深标院的会议室，举行了第三次标准起草工作会。会议对标准的初稿进行了逐条研讨，与会专家对本标准的细节描述提出了建议。

2018年12月25日，在深圳市档案大厦深标院的会议室，举行了第四次标准起草工作会。会议对标准的初稿进行了逐条研讨，与会专家对本标准的细节描述提出了建议。

2019年4月12日，在深圳市档案大厦深标院的会议室，举行了第五次标准起草工作会。会议对标准的初稿进行了逐条研讨，与会专家对本标准的细节描述提出了建议，删除了附录文件。

2019年5月14日，在深圳市档案大厦深标院的会议室，举行了第六次标准起草工作会。会议对标准的初稿进行了逐条研讨，与会专家对本标准的细节描述提出了建议，会后形成了标准的送审稿。

## 五、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人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主要起草人信息如下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	职称	项目分工
刘鹏	智慧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	自动控制	教授级高工	统筹标准编制的整体协调、进度控制、资源调配，标准制订执笔人

袁东昂	智慧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师	城市规划	工程师	标准的规划、技术标准制定、业务标准制定
张超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院长助理	精密仪器	高工	标准的规划、技术标准制定、业务标准制定
陈镇武	深圳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大区域总监			标准的规划、技术标准制定、业务标准制定
米志立	深圳市特区建发智慧停车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牵头起草、标准需求制定
王益群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副主任			组织协调、标准文本统稿

## 六、内容说明

### （一）本标准的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停车场的标志标识设置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停车场（库）标志设置要求、封闭停车场（库）标志设置要求、路内停车场标志设置要求、机械停车库标志设置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本标准适用于智慧停车、智慧引导等领域。

### （二）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停车场标志的分类术语和定义、设计原则和设置要求等内容。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定义了封闭停车场（库）、路内停车场、机械式停车库、引导标志、告知标志、规则标志、禁止标志等术语。

#### 4. 设计原则

设计原则包括标志标识的连续性、规律性、一致性等原则。

#### 5. 设置要求

针对封闭停车场（库）、路内停车场、机械式停车库三种不同形式的停车场（库）进行设置要求的规定。

七、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对于涉及专利的标准项目，应提供全部专利所有权人的专利许可声明和专利披露声明

本文件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

## 八、标准的属性

本标准为深圳市地方标准。

标准编制工作小组

2019年6月